



共和国政治建设的四条基本经验（2）

陈红太

2010-2-3 15:37:56

来源： [人民网-理论频道](#)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共和国政治建设的四条基本经验(2)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

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既要从消极的方面对权利和权力加以规范和制约，更为重要的是从积极的方面把实现人民的自由、保障人民的权利、保持执政党的先进性、完善和优化执政、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和创新用规范化、程序化的制度和法律把它们确定下来。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的过程既是政治实践中的制度创新过程，又是优化整合、激活和运作原有的或被闲置的制度资源的过程，是政治体制存量资源的优化利用和增量资源的开发创新的有机统一。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的权利保障需要和日益增长的政治参与积极性的需要的各种制度和实现形式的创新，用规范化和程序化的制度和法律确定下来、可持续的运作下去，是政治制度的增量改革或体制创新的过程；把原有的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充分的运作起来，或利用某种机制激活原有被闲置的制度资源，是政治制度存量资源被充分优化利用的过程。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实质为保障维护和真正实现人民的自由权利和充分正确发挥执政党和国家公权力的效能开辟了无限广阔的空间。但一种先进的政治制度从建立到被充分运作、发挥应有的效能需要一些条件，如我国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的充分体现需要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独立平等法治秩序的公民社会的形成、科学的符合最广大人民权利和利益要求的意识形态的统领和共识等等；因此，即使是先进的政治制度也需要一个不断被认知、不断体现其效能并逐渐显示其制度优势的问题。同时任何制度的建立也都有一个不断丰富其制度内容和完善其实现形式的过程。这个过程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满足实践需求是相统一的。因此，人民民主政治实践不断发展和需求的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需要的不断变化，为政治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创新提供了持续不断的动力源泉。这个过程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将延续。

把人民民主的实践成果不断的用法制的形式确定下来，实质就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也就是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党的十六大为什么把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确定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就是这个道理。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前提是我国要制度化和法律化的不是别的什么民主制度，而是人民民主制度。人民民主制度与西方的“自由民主”制度和“社会民主”制度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民主制度。不是一提到民主，似乎就是普世的，有共同的评价标准和模式。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就鲜明地指出：“什么是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呢？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分不开。”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在这里，邓小平对人民民主的基本特征，做出了精要的归纳。我国的人民民主，就是民主与专政、集中、法制、纪律、党的

领导相结合的民主，从本质上是与人民主权和根本利益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相统一的民主。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就是要把这种“五者结合”的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也就是要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人民民主制度的内容、完善其实现形式，通过不断的制度创新和制度资源的优化整合和运作，实现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最根本的要落实到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的形成上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优化整合和运作原有的制度资源是有限的，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参与积极性和权利保障的需求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优化整合和运作政治制度资源不存在与原有的政治制度相冲突的问题，但一种新的制度创新及其带来的制度文化的变迁必然与原有的制度规范和制度文化发生同质性或非同质性的关系。所谓“同质性”关系，是指这种新的制度或规范与原有的制度规范属于同一性质的补充、丰富、完善的关系，从制度性质来说不会发生对抗性冲突；所谓“非同质性”关系，是指这种新的制度或规范从本质上说与原有的制度规范处于对抗性质的关系，即使在某些形式上和时间段中可以同存，但从发展趋向上是相互替代的关系。因此，制度创新有一个正确处理制度冲突和法律冲突的问题。制度创新的实质是为满足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人民日益增长的政治参与和权利保障的需要，其本质是执政党和政府为人的自由解放提供相适应的制度供给。“人民唱戏、政府搭台”是对这种制度供给的形象表达。当制度创新与原有的制度和法律发生“同质性”关系时，补充、丰富、完善原有制度，或弥补制度缺位大多易被人们所接受，也会较顺利转化为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法定制度；当制度创新与原有的制度和法律发生“非同质性”关系时，不仅需要实践效果的检验和共识性认识的形成，并且需要把这种制度创新放到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宏观框架和体系逻辑中加以考量，看它是否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理论基础相容？是否从根本上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性质相冲突？是否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如果这种“制度创新”的增量发展会从根本上颠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础和性质，那这样的“制度创新”即使一时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政治参与以及权利保障的需要，也是不能加以制度化和法律化的。

可见，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是有前提条件的。是“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而不是别的什么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这就涉及一个“法治文化”的形成问题。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实质来说，就是要实现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我国所要建设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的法治，不是资本主义的、个人权利优先或至上、个人主义民主的法治。共产党领导既要把代表的先进性和执政的有效性统一起来，又要把所体现的人民性和保障自由人权统一起来。既不走过去集权化的单一主权民主的老路，也不走西方分权化的个人主义民主的老路，而是要把主权和人权、有效和自由结合起来，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原则或人民民主原则作为基本的法理基础，规范法律的制定、执行和监督。不能把“法治”抽象化和逻辑化，提倡脱离中国实践和国情的“普世性”。“法治文化”的形成是人民民主制度，包括不断创新的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参与、权利保障需要的制度内容和形式，内化为人们心中的规范和秩序、内化为人们的心理结构和自觉行为的政治社会化过程。这种政治社会化首先是制度和法律的规范化和程序化，然后通过政治实践逐渐内化为人们的心理结构和自觉秩序。只有人民民主制度内化为人们的心理文化结构，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的“法治文化”才能够真正形成。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